

#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胶综法〔2021〕67号

签发人：潘树春

---

## 关于开展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歌舞娱乐场所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文化娱乐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结合我市文化娱乐场所实际，决定自2021年8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歌舞娱乐场所。

### 二、整治重点

（一）对登记在册（有证）KTV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证照；超市物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是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疫

情防控工作是否到位。

（二）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无证）KTV 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经营行为，对不予配合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设备进行先行登记保存七日的处理。请各中队于每月月底将查处的无证 KTV 信息保送至文旅科，由文旅科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88号）、《中共胶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委领导批示件〔2019〕328号的办理意见》（胶编办字〔2019〕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汇总函告给文化主管部门。

（三）主动担当作为，在查处无证娱乐场所方面靠前一步，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发挥我局优势，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 **三、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组织力量，压实责任，有序开展工作。

（二）要加大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宣传引导，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经营行为。

2021年8月18日